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5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明光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認檢察官所選擇之定刑方式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向檢察官請求重新更定應執行之刑，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檢察官否准其聲請，顯已牴觸憲法，乃接續提起聲明異議及抗告，惟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36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既未糾正高雄高分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亦未敘明何以不採有利於聲請人之事項，反係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、第 163 條第 2 項、第 379 條第 12 款及第 14 款、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